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参加公司经营会议、调取经营资料、持续发函关注公司经营问题等方式，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全年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 8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主要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风险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均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相关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续聘及变更审计机构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聘任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75%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宁国国控、泗洪博世科承诺向公司提供充足比例的反担保，同时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能，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督促、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其次，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再有，继续保持与公司内部的审计中心、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